

關於著作權歸屬、著作權歸屬糾紛之處理程序與性質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.04.15. 電子郵件字第1110415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15日

按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0條規定，著作權（包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）之歸屬，原則上由實際完成著作之人享有，但有本法第11條（僱傭關係）、第12條（聘任關係）之情形，則可事前約定以非實際創作著作之人為著作人。由於著作權屬於私權，若發生著作權歸屬之糾紛，一般多係循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解決，與行政處分、行政契約是否有違法、不當之公法爭議，性質究有不同。再者，因著作權本質屬於私權，目前並無法律授權行政機關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定著作權歸屬之例，故政府機關與人民（包括自然人或法人）就著作權之歸屬爭議，應屬私權糾紛。